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總東
訴訟代理人　楊弘仁
　　林錦發
　　王敬堯律師
被　　告　典固人文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功輝
被　　告　林宜錦
　　游承達即游鎗
　　曾錦田
　　王道米
上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揆智律師
　　林幸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24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爭議，係以另案即「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24號給付工程款」之法律關係為其先決問題，兩造並均主張本件應裁定停止訴訟（本院卷第426頁），是以在該件訴訟終結以前，自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